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卓朗"),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1,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卓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81,282.8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7.04%,被担保人浙江卓朗202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卓朗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1,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锦屏大道368号(A座909室)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80.28	36,580.22
负债总额	42,486.39	43,255.14
净资产	-5,906.10	-6,674.9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476.81	-768.82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浙江卓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41,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卓朗发展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卓朗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浙江卓朗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以2022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6月13日,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已使用4.6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卓朗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41,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81,282.8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7.0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15,984.3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9.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4,5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号)核准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9.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6,75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014,1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738,8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为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1%,将于2023年6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753,000股。2022年12月28日,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348,640股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3年1月4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101,64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工大高科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84,5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84,500	1.2451	1,084,500	0
合计		1,084,500	1.2451	1,084,5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084,500	24
合计	-	1,084,5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关于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法定名称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已公告公司股权变更及法定名称变更事宜。

经投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自本公告之日起,"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由"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变更为"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原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次基金更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变更也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和履行。

重要提示:

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176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恢复申购日	2023年6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6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6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6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3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人民币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美钞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美元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41	017642	0176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

2023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六月节(Juneteenth)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3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6月19日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6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3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恢复申购日	2023年6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6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6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6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3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钞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9	003630	00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

2023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六月节(Juneteenth)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3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6月19日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6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恢复申购日	2023年6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6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6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6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3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注:

2023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六月节(Juneteenth)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3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6月19日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6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2,753,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杨青峰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述先生、独立董事马野青先生、丁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士林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承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355,111	99.9736	377,900	0.0249	20,000	0.0015

2、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355,111	99.9736	377,900	0.0249	20,000	0.0015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355,111	99.9736	397,900	0.026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856,911	99.9407	896,100	0.05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355,111	99.9736	397,900	0.026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344,311	99.9729	408,700	0.02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856,911	99.9407	896,100	0.059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856,911	99.9407	896,100	0.059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846,311	99.9400	906,700	0.06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375,111	99.9750	377,900	0.025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11,581,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5,900	23.5409	896,100	76.459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00	18.3361	48,100	81.663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100	23.8163	848,000	76.183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5,900	23.5409	896,100	76.4591	0	0.0000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74,100	66.0494	397,900	33.9506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3,300	65.1279	408,700	34.8721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75,900	23.5409	896,100	76.4591	0	0.0000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5,300	22.6365	906,700	77.363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静、张秋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0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收到《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工作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鉴于《工作函》中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预计延期5个工作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祁永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343,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10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92%。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均为2023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315,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01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钟茹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95,343,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钟茹雪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秋转债""春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春秋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因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06元/股。

因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6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8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5元/股。

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7月6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75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10.7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5元/股。

(二)春23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3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春秋转债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春23转债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75元/股)的85%(即9.14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春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40元